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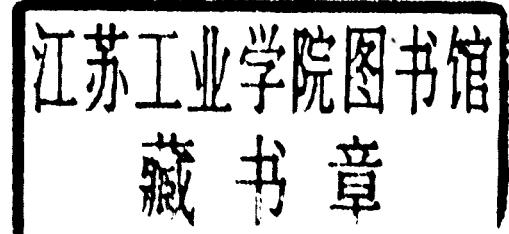
# 《市北区志》

## 资料长编



# 《市北区志》资料长编

(中)



青岛市市北区史志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 第七篇

# 中国共产党

# 市北区地方组织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中共市北区委

### 历次党代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于1954年3月22日—24日在市场一路32号(原商品检验局礼堂)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80人,列席代表32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结合各项工作,提高全党的社会主义觉悟,增强团结,改进领导,保证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贯彻执行。

大会听取刘俭朴作的《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市北区委向首届党代表大会的报告》,修国作的《关于提案审查报告》;通过《关于一年来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任务报告的决议》,《关于提案审查处理报告的决议》,《关于改善区委领导、转变领导作风的决议》,《关于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1人。

**第二次代表大会** 于1956年3月28日—31日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142人,列席代表44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我党所领导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已进入新的阶段,根据市委指示,为适应新形势,迫切解决领导落后于群众,思想落后于实际,认真肃清向明影响,积极克服右倾保守思想,教育党员,提高对政治事物的敏感性、主动性,以适应社会主义事业新情况的发展。

大会听取刘俭朴作的《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市北区委员会向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报告》。通过《关于向党第二次全区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0人,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监委会委员9人,选举产生出席中共青岛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17人,候补代表2人。

**第三次代表大会** 于1975年10月15日—18日在中共青岛市委党校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168人,列席代表47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深入贯彻落实毛主席“三项重要指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建立新区委,认真执行市第四次党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团结和带领全区党员、干部和群众,加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实现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

大会听取吴增寿作的《在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市北区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通过吴增寿代表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在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市北区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1人。

**第四次代表大会** 于1980年9月16日—20日在馆陶路9号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170人,列席代表16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内

容,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联系市北区实际,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提出今后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

大会听取吴增寿作的《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在实现四化的伟大征途中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张汉清作的《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9 人。选举产生出席中共青岛市第五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10 人,候选代表 1 人。

**第五次代表大会** 于 1984 年 10 月 14 日—16 日在陵县路 75 号区委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203 人,候补代表 20 人,列席代表 12 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以党的十二大和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深入贯彻山东省第四次党代表大会、省委常委《会议纪要》和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继续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解放思想,勇于改革,搞好开放,大力加强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带领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顾大局、识大体、讲团结、向前看,同心同德干四化,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大会听取梁有新作的《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以改革为动力,全面开创市北区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张青作的《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市北区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候补委员 3 人;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0 人。

**第六次代表大会** 于 1987 年 6 月 3 日—6 日在馆陶路 13 号海军招待所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200 人,列席代表 43 人,候补代表 20 人,特邀代表 3 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认真总结区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以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深入进行两个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经验教训,以改革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制定两个文明建设的奋斗目标和措施,按照“四化”要求,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六届委员会,并动员全区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勇于进取,开拓前进,把市北区建设成为一个政治上安定、经济上繁荣、科技上进步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城区。

大会听取梁有新作的《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张青作的《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人。

**第七次代表大会** 于 1990 年 5 月 15 日—18 日在馆陶路 13 号海军招待所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215 人,列席代表 25 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以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邓小平同志几次重要讲话和江泽民在庆祝建国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为指针,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认真冷静地回顾和反思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六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全面总结几年来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的经验教训。把广大党员的思想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统一到四项基本原则上来。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要求,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两个文明建设的奋斗目标和任务,以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建设的措施。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上级党委的要求,选举产生新的领导班子。

大会听取于锦初作的《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张青作的《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

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举产生了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5 人。

**第八次代表大会** 于 1994 年 8 月 25 日—28 日在青岛市少年宫礼堂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316 人,列席代表 37 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总结区划调整工作,研究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选举产生新的一届区委和区纪委。动员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全面开创工作新局面,把市北区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城区而努力奋斗。

大会听取辛毓明作的《抓住机遇,求实创新,团结奋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市北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3 人;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5 人。

**第九次代表大会** 于 1998 年 1 月 7 日—10 日上午在市北区会议中心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308 人,列席代表 46 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回顾总结区划调整近四年来的工工作,研究部署今后五年改革和发展的目标任务,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九届委员会、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会听取王增元作的《高举旗帜,奋勇前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城区而努力奋斗》的报告。通过《关于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9 人,候补委员 5 人;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9 人。

**第十次代表大会** 于 2003 年 1 月 12 日—14 日在区机关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315 人,列席代表 72 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回顾总结区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研究确定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区委和区纪委,动员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为全面建设小康城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大会听取吴经建作的《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为全面建设小康城区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29 人,候补委员 5 人;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5 人。

## 历届委员会

1949 年 5 月,为迎接青岛解放,在市外建立了中共市北分区委。6 月 2 日,青岛解放,与市北区军政委员会一起接管了原国民党市北区。

书 记 安 军

副 书 记 王斗生

委 员 李述经 田文锦 纪卿亭 王敖之

1949 年 7 月,中共市北分区委领导成员调整为:

书 记 李志明

副 书 记 纪卿亭

委员            吕家述(1950年4月离职)  
                邓书彬(1950年11月离职)  
                黄玉仑 田文锦

1950年12月,中共市北分区党委领导成员调整。1951年8月,中共市北分区党委改称中共市北区委委员会。

书记            周庆峰  
委员            黄玉仑 张勋臣 左 穀  
1952年6月,中共市北区委领导成员调整为:  
书记            刘俭朴  
副书记        周庆峰 修 国(1952年12月任职)  
委员            邹德懋 于文山 宋保华(1953年3月任职)  
                付 勤(1953年4月任职)  
                张 星(1953年8月任职)  
                王厚祯(1953年8月任职)  
                张蕴华(女,1954年2月任职)  
                于培宽(1954年2月任职)

**中共市北区第一届委员会** 中共市北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3月22日至24日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第一届委员会。在中共市北区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委常委、书记、副书记。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岩(女) 田由忻 付 勤 刘俭朴 曲博泉  
                宋保华 张 星 张蕴华(女) 周庆峰 宫泽华  
                姜翠珍(女) 修 国 甄荣光(1954年11月任职)  
                张玉基(1954年11月任职)  
                陈恒宝(1954年11月任职)  
                刘堂文(1956年3月任职)  
                修仁俭(1956年3月任职)  
                隋 昌(1956年3月任职)  
常委            刘俭朴 周庆峰 修 国 张 星 于 岩  
                甄荣光(1954年11月任职)  
书记            刘俭朴  
第一副书记    周庆峰  
第二副书记    修 国

**中共市北区第二届委员会** 中共市北区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3月28日至31日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市北区第二届委员会。在中共市北区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委常委、书记、副书记。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岩(女) 于文山 王明德 宁兰蕙 田由忻  
                刘占吉 刘俭朴 刘堂文 曲博全 严明甫  
                李成荣 李学生 张 星 张承龙 陈恒宝  
                周庆峰 姜翠珍(女) 修 国 修仁俭 甄荣光  
                王增尧(1957年11月任职)

	张明书(1957年11月任职)
	柳忠国(1959年8月任职)
	张松玲(1959年8月任职)
	刘永诗(1959年8月任职)
	赵熙信(1959年8月任职)
	李宗图(1959年8月任职)
	姚心田(1960年7月任职)
	姜思生(1960年7月任职)
	曲邦勋(1960年7月任职)
	万德玉(1960年7月任职)
	王 波(1962年2月任职)
	刘瑞勋(1963年5月任职)
	高 震(1965年12月任职)
常 委	刘俭朴(1958年12月离职)
	周庆峰(1964年11月离职)
	修 国(1966年1月离职)
	甄荣光(1960年3月离职)
	张 星(1964年12月离职)
	于 岩(女,1960年3月离职)
	陈恒宝(1959年8月离职)
	刘堂文(1963年下半年离职)
	刘学生(1959年8月离职)
	丁石岩(女,1959年8月至1963年5月)
	张廷英(女,1959年8月至1963年8月)
	王华峰(1959年8月至1960年3月)
	冯国滨(1959年8月至1960年3月)
	王衍宝(1959年8月至1960年3月)
	王德泽(1960年7月至1964年2月)
	林均恒(1960年7月至1962年10月)
	顾子然(1960年7月至1964年11月)
	王书俭(1961年4月至1964年3月)
	徐 敏(1963年8月至1964年11月)
	王 晶(1964年12月任职)
	赵洪连(1964年12月任职)
	张廷英(女,1964年12月任职)
	王织云(1966年1月任职)
书 记	刘俭朴(1958年12月离职)
	周庆峰(代理,1958年8月至1960年2月)
	(1960年2月至1964年11月)
	修 国(1964年11月至1966年1月)
	王衍宝(1966年1月任职)
副 书 记	周庆峰(1958年8月离职)

修 国(1958年8月至1960年3月)  
夏芝盛(1960年3月至1963年2月)  
王衍宝(1960年3月至1966年1月)  
于 岩(女,1960年3月至1962年10月)  
冯国滨(1960年3月至1962年10月)  
董川军(1961年8月任职)  
于学湖(1963年2月至1966年1月)  
吴增寿(1966年1月任职)

**“文化大革命”时期区级政权党组织** 1970年4月,经中共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批准,建立中共青岛市市北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海如(军代表,主任)  
副组长 曲光玉(军代表,副主任)  
王书俭(军代表)  
刘 显(未到职)  
成 员 吴增寿 徐 曼(女)

1972年8月,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中共青岛市市北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员调整(1973年12月军代表全部撤离)为:

组 长 李海如(军代表,1973年12月离职)  
王衍宝(1973年12月至1975年7月)  
吴增寿(1975年7月任职)  
副组长 刘雨亭(军代表,副主任,1972年8月离职)  
王衍宝(1973年12月离职)  
王兴国(军代表,副主任,1972年8月至1973年12月)  
吴增寿(1973年12月至1975年7月)  
成 员 赵马年(军代表,1972年10月至1973年7月)  
邵玉明(1973年12月离职)  
吴增寿(1973年12月离职)  
王织云(1973年12月离职)  
徐 曼(女,1973年12月离职)  
于学湖(1973年12月任职)  
赵洪连(1973年12月任职)  
王德泽(1973年12月任职)

**中共市北区第三届委员会** 中共市北区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75年10月15日至18日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第三届委员会。在中共市北区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委常委、书记、副书记。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展 王石斋 王语志 王德泽 刘惠英(女)  
仲维武 宋明时 吴增寿 苏同和 刘仁芳(女)  
李秀兰(女) 李树满 邹积谦 邵玉明 杨顺华  
杨瑞彩(女) 张景福 赵洪连 刘忠国 郭悦俊  
徐 曼(女)  
常委 吴增寿 邵玉明 赵洪连 郭悦俊 王德泽

王 展 张景福(1979年11月离职) 仲维武

徐 曼(女,1977年3月任职)

王 玺(1978年9月任职)

薛祝三(1978年9月任职)

李之亭(1979年12月任职,未到职)

书 记 吴增寿

副 书 记 邵玉明(1977年7月离职)

于瑞卿(1977年7月任职)

赵洪连

王德泽(1978年11月任职)

**中共市北区第四届委员会** 中共市北区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80年9月17日至20日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第四届委员会。在中共市北区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委常委、书记、副书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瑞卿 王石斋 王华莉(女) 王泽露 王语志

王德泽 邢芳元 仲维武 吴增寿 李玉英(女)

邹积谦 张汉清 张庆元 姜绍绢(女) 赵洪连

胡继忠 徐 曼(女) 谭竹文 管泉河 薛祝三

候补委员 王 玺 殷康生 胥允华 刘惠英(女)

常 委 吴增寿 于瑞卿 王德泽(1984年7月离职)

薛祝三(1982年9月离职)

徐 曼(女,1982年9月离职)

仲维武(1984年7月离职)

王 展(1984年7月离职)

王泽露(1982年11月至1984年7月)

胡乃才(1982年11月任职)

姜锡光(1984年7月任职)

谭竹文(1984年7月任职)

郭淑瑾(女,1984年7月任职)

书 记 吴增寿(1984年7月离职)

梁有新(1984年7月任职)

副 书 记 于瑞卿(1984年7月离职)

王 展(1980年12月至1984年7月)

薛夫有(1984年7月任职)

殷康生(1984年7月任职)

**中共市北区第五届委员会** 中共市北区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10月14日至16日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第五届委员会。在中共市北区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委常委、书记、副书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勇庆 王 展 王仕俊 王语志 仲维武

孙传兴 毕务建 吴增寿 张咸良 姜锡光

胡乃才 胥允华 郭淑瑾(女) 殷康生 梁有新

梁新军(女) 董纪全 蒋树华 谭竹文 臧少玲(女)

薛夫有

候补委员 王荣彬 王爱国 商秀香(女)

常 委 梁有新 薛夫有 殷康生 谭竹文 姜锡光

胡乃才(1985年12月离职) 郭淑瑾(女)

书 记 梁有新

副书 记 薛夫有

殷康生(1985年8月离职)

王 国(1985年8月任职)

谭竹文(1985年11月任职)

**中共市北区第六届委员会** 中共市北区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6月3日至6日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第六届委员会。在中共市北区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委常委、书记、副书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国 王 展 王爱国 刘志森 仲维武

毕务建 孙元祥 孙传兴 李成基 邹积谦

张 青 张志栋 张咸良 张福全 封宝荣

唐炳良 梁有新 梁新军(女) 阎宗悦 崔长义

臧少玲(女) 谭竹文 薛夫有

候补委员 刘文香(女) 刘宗森 丛春雷 孙永夫

常 委 梁有新(1990年2月离职) 薛夫有(1990年1月离职)

王 国 谭竹文 王爱国 孙元祥 张志栋

李成基 郭淑瑾(女,1987年10月任职)

张 青(1989年9月任职) 于锦初(1989年10月任职)

书 记 梁有新(1990年2月离职)

于锦初(1990年2月任职)

副书 记 薛夫有(1990年1月离职) 王 国

谭竹文 于锦初(1989年10月至1990年2月)

**中共市北区第七届委员会** 中共市北区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90年5月15日至18日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第七届委员会。在中共市北区委七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委常委,书记,副书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锦初 王 国 王乐舜 王忠岗 王爱国

丛春雷 毕务建 刘文香(女) 刘宗森 孙元祥

孙传兴 李成基 吴贞予 张志栋 张咸良

陈广斋 尚宝生 胡继忠 姜智平 姜锡光

柴月秀(女) 郭淑瑾(女) 梁新军(女) 隋殿敏 谭竹文

候补委员 刘恩山 臧少玲(女) 贾贵信 孙永夫

常 委 于锦初 王 国(1992年10月离职)

王增元(1992年10月任职) 谭竹文

王爱国(1992年10月离职) 张泽忠(1992年10月任职)

李成基 孙元祥 张志栋 郭淑瑾(女)

隋殿敏(1991年10月任职) 张方乐(1993年2月任职)

吴经建(1993年2月任职)

书 记 于锦初(1994年5月离职)

副 书 记 王 国(1992年12月离职)

王增元(1992年10月任职)

谭竹文

张志栋(1991年11月—1993年12月)

施旭东(1993年12月任职)

**中共市北区第八届委员会** 1994年5月,青岛市市区行政区划调整。同年8月25日至28日,中共市北区第八次代表大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第八届委员会。在中共市北区八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委常委、书记、副书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明 于兴昌 马先云 王立源 王增元

刘恩山 孙元祥 李成基 李复才 李振祥

吴经建 辛毓明 沙洪秀(女) 张方乐 张泽忠

陈兆生 范太智 罗元志 赵可玉 胡俭林

施旭东 姜智平 徐明山 郭淑瑾(女) 谭竹文

候补委员 张守凯 刘延堂 王桂琴(女)

常 委 辛毓明 王增元 谭竹文 陈兆生 施旭东

张泽忠 范太智 李成基 张方乐

罗元志(1994年5月任职) 孙元祥(1996年2月离职)

郭淑瑾(女,1997年12月离职) 吴经建(1996年2月任职)

马先云(1996年2月任职) 单强炜(1997年12月任职)

李传民(1997年12月任职) 陈红川(女,1997年12月任职)

徐雪兴(1996年6月任职) 李亚川(1997年12月任职)

书 记 辛毓明(1994年5月—1995年10月)

王增元(1995年10月任职)

副 书 记 王增元(1994年5月—1995年10月)

亢清泉(1995年11月—1997年2月)

谭竹文(1994年5月—1996年3月)

施旭东(1994年5月任职)

吴经建(1997年2月任职)

陈兆生(1994年5月任职)

范太智(1997年12月任职)

**中共市北区第九届委员会** 中共市北区第九次代表大会议于1998年1月7日至10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第九届委员会。在中共市北区九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中共市北区委常委、书记、副书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明 于铭先 马先云 王玉胜 王华莉(女)

王兴华 王志军 王增元 刘恩山 杨 军(女)

李玉平 李亚川 李传民 李海涛 吴经建

沙洪秀(女) 张 斌 张守凯 陈兆生 陈红川(女)

	范太智 罗元志 单强炜 胡俭林 赵可玉
	施旭东 姜集喜 柴月秀(女) 徐雪兴
候补委员	王德法 李爱真(女) 刘庆平 封宝荣
	衣长江
常 委	王增元 吴经建 施旭东 范太智 王华莉(女)
	单强炜 李传民 陈红川(女) 徐雪兴(2001年5月离职)
	李亚川(2001年1月离职) 张 磊
	宋正义(2002年12月任职) 冯 英(女,2001年1月任职)
	申国青(2001年5月至2002年9月)
	罗元志(2001年12月任职)
	韩在亮(2002年9月任职)
书 记	王增元(2001年4月离职)
	吴经建(2001年4月任职)
副 书 记	吴经建(2001年4月离职)
	马世忠(1999年4月任职)
	施旭东(2001年1月离职)
	范太智(2001年2月离职)
	方 妍(女,挂职,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2002年12月任职)
	王建利(2001年1月任职)
	王华莉(女,2001年8月任职)
	单强炜(2001年8月任职)

**中共市北区第十届委员会** 中共市北区第十次代表大会于2003年1月12日至1月14日召开。大会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条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对区委委员、区纪委委员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然后通过等额正式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对区委候补委员直接采用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办法正式选举产生。大会闭幕后的当天下午,又召开了区委十届一次全会,以直接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中共市北区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并以等额正式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区委书记、副书记。

委 员	(2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明 马世忠 王同庆 王华莉(女) 王志平
	王志军 王建利 方 妍(女) 冯 英(女) 刘贤顺
	李月华(女) 李文诺 李顺福 李海涛 杨旭东
	吴 勇 吴经建 吴晓文(女) 辛 敏 沙洪秀(女)
	宋正义 张 磊 张守凯 陈兆生 单强炜
	郝健凤(女) 徐 涛(女) 徐雪兴 韩在亮
候补委员	(5名,按得票多少为序)
	鄢长茂 王丛宝 车永忠 刘学玉 刘庆平
常 委	(11名)
	吴经建 马世忠 王建利 方 妍(女) 单强炜
	张 磊 宋正义 王志军 冯 英(女) 韩在亮
	李海涛
书 记	吴经建
副 书 记	马世忠 王建利 方 妍 单强炜 张 磊

**历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2年7月,中共市北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书记 刘俭朴(兼,1952年9月任职)  
秘书 林云生(女)

1954年3月22日至3月24日,中共市北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了中共市北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55年10月,中共市北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共市北区委监察委员会。

书记 刘俭朴(兼)  
秘书 林云生(女)

1956年3月28日至3月31日,中共市北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市北区委监察委员会。

书记 修国(兼,1960年3月离职)  
王衍宝(兼,1960年3月任职)  
副书记 杜威(女,1959年2月离职)  
柳忠国(1959年2月任职)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共市北区委监察委员会被撤销。1979年7月,重新恢复建立了中共市北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王德泽(兼)  
副书记 张汉清  
专职委员 姜庆海

1980年9月17日至9月20日,中共市北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中共市北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王德泽(兼,1980年11月离职)  
王展(兼,1980年11月任职)  
副书记 张汉清  
专职委员 姜庆海  
隋殿敏(1982年9月任职)

1982年11月,中共市北区委纪律检查委员改称为中共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王展(兼,1984年8月离职)  
殷康生(兼,1984年9月任职)  
副书记 张汉清  
常委 王展 张青 胥允华 隋殿敏 姜庆海

1984年10月14日至10月16日,中共市北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10月16日,中共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了区纪委常委、书记和副书记。

书记 殷康生(兼,1985年8月离职)  
张青(1985年9月任职)  
副书记 胥允华  
张青(1985年9月离职)  
隋殿敏(1986年9月任职)  
常委 殷康生 张青 胥允华 隋殿敏(1986年9月离职)  
姜庆海 柴月秀(女,1986年5月任职)

## 第七篇 中国共产党市北区地方组织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乾卿 王永田 张青 张世信 姜柳 姜庆海  
胥允华 栾文英 殷康生 柴月秀(女) 隋殿敏

1987年6月3日至6月6日,中共市北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名。6月6日,中共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了区纪委常委、书记和副书记。

书记 张青

副书记 隋殿敏(1988年5月离职) 于同启

常委 张青 隋殿敏 于同启 姜庆海 徐发展  
柴月秀(女,1989年10月离职)

李兆青(女,1987年12月任职)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同启 于洪道 曲以善 李乐基 李清江  
陈怀善 张青 姜柳 姜庆海 唐克崇  
徐发展 柴月秀(女) 隋殿敏

1990年5月15日至18日,中共市北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区纪委委员15名。区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了区纪委常委、书记和副书记。

书记 李成基

副书记 于同启(1993年6月离职)

李兆青(女)

张咸良(1993年6月任职)

常委 李成基 于同启 李兆青(女) 张凡聘

李洪新(1993年8月离职)

刘延年(1993年6月离职)

张和谦(1993年6月离职)

刘明贤(1993年6月任职)

吴纪文(1993年6月任职)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同启 于清森 王守根 刘月亮 刘仁富 刘延年 李乐基 李成基  
李兆青(女) 李洪新 吴建民 张凡聘 张方乐 张和谦 单桂英(女)

1993年4月21日,中共市北区纪委与市北区监察局合署办公。

书记 李成基

副书记 李兆青(女,1994年9月离职)

张咸良(1993年6月任职,兼任监察局长)

常委 李成基 李兆青(女) 张咸良 张凡聘

李洪新(1993年8月离职)

刘明贤(1993年5月增补为纪委常委,兼任监察局副局长)

吴纪文(1993年5月增补为纪委常委,兼任监察局副局长,1994年7月离职)

1994年5月,青岛市市内行政区划调整,市北区与台东区合并,成立新的市北区。1994年8月25日至8月28日,中共市北区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中共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名。8月28日,中共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了区纪委常委、书记和副书记。

书记 李成基

副书记 张咸良(兼任监察局局长,1998年2月离任)

赵继光(1997年10月离任)

常 委	李成基 张咸良 赵继光 李来祥(兼任监察局副局长,1995年8月离职) 刘明贤(兼任监察局副局长) 张凡聘 杨武学 刘克泽(1995年10月任职,兼任监察副局长)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清森 王兴华 王禧勇(1996年10月离职) 刘明贤 刘喜福 刘克泽(1995年10月) 李成基 李来祥 杨武学 杨明好 张咸良 张凡聘 张所玉 张 宏(女) 赵继光 梁功胜

1998年1月7日至10日,中共市北区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市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名,1月10日,区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区纪委常委、书记、副书记。

书 记	王华莉(女,2001年9月兼任区委副书记)
副 书 记	刘克泽(兼监察局局长)
	杨武学
常 委	王华莉(女) 刘克泽 杨武学 冯立周 杨宝智 宋桂玲(女) 杜永伦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庆顺 于清森 王华莉(女) 冯立周 任宝华 刘克泽 刘贤顺 刘滨青(女) 杜永伦 杨武学 杨明好 杨宝智 杨春田 苏力(女) 李爱丽(女) 宋桂玲(女) 张 健 张建华(女) 季鉴峰

## 工作部门

1949年,市北、台东两区委工作机构分别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1952年,均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统战部。1953年以后,根据形势的发展,又陆续设立私营企业工作部、工业部、生产合作部、财贸部、文教部、政法工作部、手工业工作部等。后因精简,陆续撤销。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两区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财贸部、党校7个部门(市北区委保留日用品工业部)。

“文化大革命”初期,两区委所属部门被迫停止工作。两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所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分别取代了原区委工作部门的部分职能。1975年,市北区党委选举产生,开始恢复区委工作机构,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1976年2月,增设了街道工作办公室(1980年撤销)。1980年后,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总支、政法委、老干部局、信访办公室、档案处、对台工作办公室等。1982年,两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均改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列入区委序列。

1995年10月,根据国务院、省、市的统一部署,区级机关进行了机构改革并实行了国家公务员制度。机构改革中,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区委序列的改革调整为:撤销中共青岛市市北区区级机关委员会,设立中共青岛市市北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区委派出机构。区信访办公室更名为区信访局(正处级),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管理,以区委办公室管理为主。区委老干部局(正处级)调整为由区委组织部管理。撤销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其职责归区委宣传部。撤销区台湾工作办公室,其职责归区委统战部。撤销档案处,档案馆为区委办公室领导的事业单位(正处级),挂档案局的牌子,授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职能。至此,区委工作机构设6个,比原有机构减少4个。

2001年8月,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共市北区委机构改革方案》和《市北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意见,新设置“610”办公室。区委设置工作部门7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调整规范机构具体是: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监察局与其合署);区委办公室(内设机要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信